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1)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完成向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約 66.69% 已發行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及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Anber Investments 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 66.69%；（ii）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iii）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及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截止日；及（iv）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先決條件。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合和實業、合和基建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布，2,055,287,337 股合和基建股份之買賣已根據買賣協議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055,287,337 合和基建股份，約佔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 66.6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合和基建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函件合併於將寄發予合和基建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之中，當中載列（a）要約之條款及條件；（b）要約之預期時間表；（c）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及（d）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綜合文件連同合和基建股份接納及轉讓之表格預期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寄發予合和基建獨立股東。

警告

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基建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倘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所持的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8 年 4 月 4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實業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合和實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